

广西师范大学林焕平奖学金评定办法

师政学工〔2010〕14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林焕平奖学金的评比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在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(一) 热爱中国共产党,热爱社会主义,热爱教育事业,热爱所学专业,遵纪守法,品行优良。

(二) 勤奋好学,学年考试成绩各科均为优良。

(三) 在各学院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。

(四)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体健康。

三、评奖定额

(一) 评奖每年进行一次。

(二) 每年评奖名额为每学院1人,每人奖金400元。

(三) 余额作评奖事务开支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(一) 每年9月初各学院进行初评,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,初步评选出本学院学年度优等生1人,填写申请表送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,最后报林焕平奖学金委员会批准。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 颁奖拟在每年的9月下旬进行,由校领导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

解释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“林焕平奖学金”评定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